

浙江省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综合组

清廉医院联动综发〔2022〕1号

浙江省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综合组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推进清廉医院 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现将《2022年浙江省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浙江省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综合组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2年4月19日

抄送：各相关医院主管高校。

2022 年浙江省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一、加强政治建设	<p>1. 压实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医院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医院清廉建设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意见》、省委十三项实施意见和“五张责任清单”，把党的领导和清廉医院建设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各方面。</p>	<p>1.研究部署清廉医院建设重点任务。 2.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事项，落实“五张责任清单”。 3.每季一次对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p>
	<p>2. 深化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加强警示教育，培育一院一品，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p>	<p>4.深挖红色根脉教育资源，打造一批红色现场教学点和实践基地。举办“浙里医生”青年论坛。 5.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纳入医院清廉建设评价内容，每季检查评价一次。 6.动态培育 50 家清廉建设标杆医院。 7.多形式开展专题警示教育。</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二、推进源头治理	<p>3.推进药械生产流通领域治理。健全药械生产、流通企业的准入与退出机制，规范药品、医疗器械批文批号管理。鼓励医药生产流通企业集团化发展。持续做好短缺药品的保供稳价和分级分类替代工作。持续开展医药生产流通领域税收治理，严厉打击医药企业与合同经销组织（CSO）企业串通，虚构业务虚开发票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行为。持续加大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和广告监测力度，严肃查处发布各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p>	<p>8.出台《浙江省药品批发企业行政许可标准》《浙江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行政许可标准》《浙江省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标准》。</p> <p>9.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落实《关于浙江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p> <p>10.持续做好生物医药产业链培育工作，滚动摸排生物医药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清单，组织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生产方式转变项目。</p> <p>11.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加快“应急医疗物资直通车”系统功能迭代升级和推广应用，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印发实施《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p> <p>12.发挥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成员单位作用，强化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分级分类替代等保供稳价工作，满足临床用药需求。</p> <p>13.进一步加强对医药行业协会的指导，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p> <p>14.运用2021年医药生产流通企业检查成果，加强研判分析，对与医药企业串通虚构业务、帮助医药企业虚构费用套现的合同经销组织（CSO）企业立案查处，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p>	<p>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负责</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p>15.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处置部门通报或移送的商业贿赂行贿方案件线索。</p> <p>16.广告审查完成时间比上年再压缩 20%。</p> <p>17.加强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抽查监测频率,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p>	
二、推进源头治理	<p>4.加强药械采购环节治理。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推进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选择部分未纳入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且用药量大、金额比较高的药品和部分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健全平台在线交易产品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药械采购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工作。构建“亲清”医商关系。</p>	<p>18.4月底前,探索长三角联合带量采购模式,开展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的接续工作。</p> <p>19.12月底前,分别开展一次省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p> <p>20.12月底前,总结评估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动态调整方案实施情况,完善准入退出机制。</p> <p>21.选取公立医院廉政风险集中的药品、耗材、设备采购环节,试点建设药品、耗材、设备采购大数据监管多跨场景应用。落实医院采购管理各项制度。</p>	<p>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p>
	<p>5.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的改革路径,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实质有效运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相关指标开展量化评估,按条件和程序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评估。</p>	<p>22.12月底前,对本地区相关指标开展量化评估,符合触发标准的,按程序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审核出台新增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p>	<p>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二、推进源头治理	<p>6.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医务人员多元化薪酬分配方式，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完善医疗机构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工作，提高自主评聘单位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能力和质量。</p>	<p>23.出台深化我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完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推动建立面向基层尤其是山区海岛医务人员薪酬托底保障机制，赋予县域医共体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p> <p>24.深入贯彻国家《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贯彻实施意见。</p> <p>25.完善职称申报与评审系统自主评聘模块，建立全省卫生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库。</p> <p>26.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职称评聘复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p>	<p>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p> <p>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p>
	<p>7.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归集医药领域行政处罚失信数据、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等不良信息，作为资格联审数据包组件的组成部分，输出给相关部门，加强信用监管，落实行贿人黑名单制度。</p>	<p>27.迭代完善医药领域行业信用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优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精准监管。</p> <p>28.推进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应用，支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开展基于信用的新型治理和服务模式。</p> <p>29.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公示医药企业基本信息、年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资料。</p> <p>30.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按照纳税信用管理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级别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并将当事人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p> <p>31.做好集中采购平台新增企业信用承诺书登记，开展信用评级、分级处置及信用修复等工作。</p> <p>32.加强业务协同，推动公共信用组件嵌入相关领域系统，在审批服务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作为事项办理、联合奖惩和重点监管的重要参考。</p>	<p>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负责</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三、实施阳光治理	8.完善智慧医疗。通过数字化改革推动服务和治理同步升级。打造掌上数字健康生态圈，进一步集成和优化各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加强医疗服务数字化监管，强化对异常数据的监测分析与反馈。	<p>33.迭代升级“浙里健康”“浙里善育”专区，实现医疗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一卡通、一站达。</p> <p>34.区域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验检查信息共享开放率达到100%，数据质量评分不低于90分；互认检查项目的影像调阅成功率不低于90%。确保有关数据在共享开放过程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p> <p>35.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智慧结算率保持在70%以上。</p> <p>36.实现接入省互联网医院平台的医疗机构数达到880家以上，完善数据接入规范、监管指标等,加强医疗质量监管。</p> <p>37.完善疾病诊断相关分类（DRGs）医疗质量绩效分析平台和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平台功能，探索异常数据的实时监测与反馈功能，加强平台与关联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p> <p>38.迭代完善“数智卫监”，完善规则、扩面提质，加强对违法违规诊疗行为的监管。</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p> <p>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p>
	9.实施智慧医保。建成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完善两定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和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体系。完善基金监管监测防控体系，迭代升级医保基金精密智控多跨场景应用。	<p>39.3月底前完成全域“智慧医保”结算系统上线。</p> <p>40.开发移动查房、大数据分析、智能画像等小场景，12月底实现医保基金精密智控多跨场景应用全省覆盖。</p> <p>41.完成省政务云医保专区建设，根据智慧医保项目实施节点要求开通云资源，加强智慧医保项目云资源保障。</p>	<p>牵头单位:省医保局</p> <p>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三、实施阳光治理	10.推进智慧内控。全面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加强内控信息化建设。建立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合同管理等重点领域智慧内控建设。	42.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评价指导，有效防范医院内控制度风险，进一步提高医院内控信息化建设。 43.加强政府采购事项审核和监督。推进公立医院大宗物资集中阳光采购。 44.试点公立医院议事决策系统建设，推动移动端议题提交、审批、抄告、督办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议事效能和决策执行力。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完善制度治理	11.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高位推动全省公立医院实施“院科两优 德医双强”工程。推动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熟定型，持续抓好《公立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清单（试行）》《浙江省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基本要求》等制度执行，构建更为完善的党的领导与医院业务发展全面融合的治理体系。	45.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院科两优 德医双强”工程 推动公立医院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5%以上公立医院建成“院科两优 德医双强”的标杆医院。 46.完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体系。实施浙江省公立医院党支部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指数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四、完善制度治理	<p>12.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围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清廉建设指数评价，推动医院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利益冲突回避、重大事项听证、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制度。落实重点岗位交流制度，行政管理重要岗位实行最长任职年限管理，临床科室重要岗位实行AB岗、交叉负责制。强化采购、临床、财务、基建工程、“三产”、组织人事等重点岗位风险分级预警制。</p>	<p>47.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公立医院效果评价，到2022年底，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力争达到33.5%。</p> <p>48.12月底前，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参与绩效考核工作。</p> <p>49.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p> <p>责任单位:省教育厅</p>
	<p>13.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诊疗行为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执法检查机制。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行为智能化监管、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智慧监管、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效果在线监测监控应用试点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行医行为。</p>	<p>50.3月底前，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并下发，11月底前，完成“双随机”检查。</p> <p>51.12月底前,全省30%的医疗机构接入诊疗行为综合监管系统。</p> <p>52.12月底前，依法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行医行为，并及时进行公示。</p> <p>53.出台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相关规定，提升公立医院依法治理能力。</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p> <p>责任单位:省教育厅</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五、深化改革治理	<p>14. 推进卫生健康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丰富拓展“健康码”运用，推动卫生健康大数据集成。推进卫生健康领域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持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p>	<p>54.6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深化医改“三医联动”“六医统筹”监测评价，出台2022年度深化医改工作任务。</p> <p>55.“健康码”关联疫苗接种，并在杭州等设区市探索应用刷“健康码”就医。</p> <p>56.完善浙江“健康云”和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立项报批。</p> <p>57.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成熟定型，开展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工作，鼓励各地积极创新、突破难点，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p> <p>58.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对工作推进过程实施动态监测、“精密智控”，持续强化结果应用。</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p> <p>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p>
	<p>15. 深化医保支付改革。推进门诊按人头包干结合门诊病例分组（APG）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保支付标准试点工作。完善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p>	<p>59.根据浙江省门诊支付方式实施意见，完成2022年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工作。</p> <p>60.优化（DRGs）病组分组方案，扩大同病同价病种范围，完善床日付费标准。</p> <p>61.健全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落实总额预算及集中带量采购的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p>	<p>牵头单位：省医保局</p> <p>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p>16.强化部门联动。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加强统筹指导，推动相关部门联动改革力度。加强对医药企业代表输送利益行为的监管，加强医药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62.按照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强化药耗集采、价格调整、医保支付、人事薪酬和资源配置等联动改革。</p> <p>63.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p> <p>64.推进医院建立医药企业代表的备案与接待、供应商约谈、商业贿赂不良行为登记制度。</p> <p>65.以年检、双随机、评估为抓手，推动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p> <p>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p>
<p>六、强化监督治理</p>	<p>17. 强化常态化专项整治。继续开展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权力寻租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回扣行为，“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等进行利益输送行为。开展医药生产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震慑态势。</p>	<p>66.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持续治理行业不正之风。</p> <p>67.11月底前，完成对二级及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p>68.12月底前，完成不少于22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飞行检查。</p> <p>69.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评审立项制度建设，推进科研诚信和学术诚信预警机制建设，做好横向课题登记工作。</p> <p>70.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p>	<p>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按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负责</p>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18. 强化一体化监督集成。加强统筹贯通协同，集成纪检监察、巡察巡查、财务监管、内部审计、网格化监督、行风监督等力量，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完善财务监管重大事项风险防范协同监管。深化对公职人员的网格化监督，建立小微权力清单。畅通信访举报反馈、监督渠道，完善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模式。	71.针对巡察巡查、财务监管、审计、网格化监管、行风监督、信访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销号制进行整改。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按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七、组织保障	19.深化落实机制。落实政府各部门对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的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72.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纪委、省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以严的主基调纵深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20.完善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第三方对群众看病就医的满意度评价，完善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体系，定期通报清廉建设指数评价结果。	73.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开展公立医院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满意度评价工作。 74.完善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系统，定期通报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结果。	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